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活力館一樓第一會議室(新安路 2-4 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2,915,647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40,219,467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5.16%

出席董事：吳國精董事長/陳有諒董事/廖德銘董事
出席監察人：周進益先生

主 席：董事長 吳國精



記 錄：余珍妮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五頁（附件一）。

案由二：監察人審核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六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3229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2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0200155231 號函核准在案。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募集完成並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

(三) 截至停止過戶日 (104 年 4 月 26 日) 止，該公司債餘新台幣 32,700 仟元
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與李典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
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
閱本手冊第五頁 (附件一) 與第七頁～第二十一頁 (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以下同) 148,726,832 元，茲 依
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二頁 (附件四)。

(二) 分派 103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5,870,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56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 股東紅利 78,918,850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0985 元，股票股利每股
配發 0 元，合計每股配發 1.0985 元。

(四) 上述配息率係以 104 年 3 月 16 日流通在外總股數計算，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
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
通股股份發生變動 (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
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致股東配息
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
例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二十三
頁~第二十六頁（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
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
冊第二十七頁~第二十九頁（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現有董事八人，擬補選董事乙
人，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止。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人為股東戶號 17、戶名吳金鴻、得票權數 37,928,310。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 因本公司董事基於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
事或經理人行為，故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本公司董事之競業情形，請參閱股東常會會場揭示之資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吳國精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創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波若威控股公司法人代表 Innovate Investment(BVI) Inc. 法人代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吳金鴻	波若威光纖通訊（中山）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第三十二頁（附件七）。

（二）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依 104 年 5 月 1 日通過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修正，
並增訂第 235 之 1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三十頁~第三十二
頁（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附件一】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03年是波若威科技101年12月3日正式掛牌上櫃後的第二個完整經營績效年度，回顧過去這一年，全球光纖通訊產業受到歐洲經濟成長遲緩、美國期初氣候異常與FCC網路中立(NET Neutrality)政策對運營商產生建設觀望的影響下，營收獲利不如預期。展望民國104年，大環境開始好轉，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主流客戶的全面服務價值，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加強材料成本管理與嚴格的費用管控等措施，為公司營運繼續挑戰營收新高。公司會秉持客戶的長期信賴與肯定，加上投資大眾的支持，與經營團隊高昂的信心與士氣，依循每季業績發表會定期和各位股東與投資大眾分享波若威團隊努力的成果，在此先致上我們最誠摯的感謝！

財務表現

波若威民國10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8億6仟7佰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億4仟9佰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2.08元，較前一年的5.66元下降了63%。

業務及營運重點

在物聯網、智慧型手機、雲端應用、線上遊戲與網路數位內容等應用的持續帶動下，全球政府與民間機構積極的推動4G/LTE移動寬頻建設計畫。波若威民國103年上半年受惠於巴西世足賽的寬頻建設效應，光分路器(PLC Splitter)產品需求大幅成長，全年營收來源包括來自北美、歐洲、日本與亞太地區的客戶，產品應用涵蓋長程光纖網路(Long Haul)、城域網(Metro)、局端的光纖到戶(FTTx)和雲端數據中心(Data Center)。主要成長的產品線為光分路器(PLC Splitter)、光連結器(Connector, MPO)、微小型光被動模組(Complex Passive Block)等。此外，在高頻寬集成化趨勢下，波若威是目前光通信產業唯一具有量產品質、客製化集成多功能微小型元件的供應商，提供客戶在市場上具有技術與成本的雙重競爭優勢。

波若威競爭優勢策略

- 從生產管理延伸到策略管理
- 從成本掛帥調整為成效掛帥
- 從價格取勝轉變為價值取勝
- 在製造的硬實力上附加服務的軟實力

未來展望

全球通訊運營商佈署4G/LTE基礎設施在2015年將持續成長，高速高頻寬傳輸將帶動動態影像傳輸越來越普及，使得數據中心(Data Center)的建置也趨大型化與光纖化，預估單芯與多芯光纖連結器(MPO)的市場需求會有大幅成長的機會。今年波若威結合材料精密控制與自動化，在高速超低損耗(High Speed, Low Loss)的光纖傳輸連接技術與產品有了突破性的發展，比一般連接器降低80%損耗，提升客戶傳輸效率並降低30%成本，波若威藉由三月美國OFC展覽與四月日本FOE展覽，推動公司成為光通信市場高速低損耗產品的領先廠商。

4G高速行動通訊的蓬勃發展，也將開始帶動100G城域網(Metro)的建置需求，同時波若威開始準備量產的新產品40G長距離光收發器用的陣列波導光柵(AWG)芯片、戶外用光纖連接器、微機電可調光衰減器(MEMS VOA)及多款用在主動光纜(AOC)的多芯光纖連結器(MPO)等新產品，都將成為今年營收成長的生力軍。全球物聯網互聯網的發展浪潮不斷推升寬頻光纖網路的建設，以波若威的世界級產品品質與長期業界優良的口碑，將持續為波若威104年的營收成長帶來更多的機會與發展。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關切產業與公司發展的投資先進與媒體朋友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國楙



總經理：廖德銘



財會主管：楊雅妃



【附件二】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送交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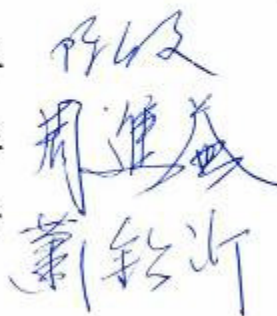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股東常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清文

監察人：周進益

監察人：蕭欽沂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27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785	8	\$	358,94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451	7		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7,306	16		435,160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53	1		31,03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63	-		46,010	2
130X	存貨	六(五)		290,902	14		246,645	12
1410	預付款項			25,453	1		7,6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4,156	47		1,126,392	5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44,940	2		5,9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86,083	39		764,013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8,010	9		123,840	6
1780	無形資產			1,374	-		1,4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4,624	2		36,36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9,659	1		10,3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4,690	53		942,022	46
1XXX	資產總計		\$	2,038,846	100	\$	2,068,414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35	-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135,199	7		184,32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8,878	7		123,588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3,164	3		73,24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742	1		7,2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49,502	7		81,43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03,720</u>	<u>25</u>		<u>470,373</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4,23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5	-		1,2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	-		1,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55</u>	<u>-</u>		<u>94,21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06,375</u>	<u>25</u>		<u>564,591</u>	<u>2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17,444	35		709,770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768	9		170,89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183	4		34,0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81	23		533,168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977	2		10,110	-
3XXX	權益總計			<u>1,532,471</u>	<u>75</u>		<u>1,503,823</u>	<u>73</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038,846</u>	<u>100</u>	\$	<u>2,068,41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48,122 100	\$ 2,297,8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61,720) (84)	(1,938,700) (84)
5900 營業毛利		286,402 16	359,176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22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402 16	360,399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612) (2)	(36,767) (2)
6200 管理費用		(65,370) (4)	(54,48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898) (4)	(54,89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880) (10)	(146,139) (7)
6900 營業利益		105,522 6	214,26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35 1	5,8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2,417 3	15,7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566) -	(3,5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494) (1)	158,87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92 3	176,907 8
7900 稅前淨利		158,714 9	391,167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987) (1)	- -
8200 本期淨利		\$ 148,727 8	\$ 391,16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 182 -	(\$ 15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十七)	39,867 2	30,17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1)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018 2	\$ 30,0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745 10	\$ 421,189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04	\$ 5.5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1,275	-	-	-	-	21,275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26,841	64,362	-	-	-	-	91,2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353	-	-	-	-	35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	30,178	30,02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103 年 1 月 1 日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17	-	(39,117)	-	-
現金股利	-	-	-	-	(183,648)	-	(183,64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6,488	15,700	-	-	-	-	22,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	177	-	-	-	-	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1,186	-	-	-	-	-	1,186
本期淨利	-	-	-	-	148,727	-	148,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	39,867	40,0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1,532,47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14	\$ 391,1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9,724	5,2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752	49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5)	(2,3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566	3,592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六(十九)	1,540	(1,61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九)	504	(1,0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39,9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15,494	(158,87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7	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139,960)	-
應收帳款		107,854	(186,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43)	-
其他應收款		21,981	(29,2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47	(41,654)
存貨		(44,257)	(78,127)
預付款項		(17,845)	(2,787)
預付退休金		(5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	(185)
應付帳款		(49,124)	15,1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90	(8,764)
其他應付款		8,544	7,517
其他流動負債		6,551	18,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2)	(1,3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9,352	(72,473)
收取之利息	六(十八)	865	2,339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	(591)	(1,803)
支付之所得稅		(7,342)	(6,5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284	(78,522)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966)	(\$ 5,97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61,681)	(28,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56	2,448
取得無形資產		(686)	(1,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00)	(9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977)	(65,52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0,04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2,5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4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3,648)	(102,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462)	50,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0,155)	(94,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940	452,9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785	\$ 358,94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2633 號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波若威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1,876	13	\$	559,78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0,451	6		9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2,482	15		439,10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35,376	2		56,148	2	
130X	存貨	六(五)		659,246	30		493,885	22	
1410	預付款項			30,022	1		15,7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1,4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9,453	67		1,567,138	6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		1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動			51,294	2		12,3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97,597	27		548,257	24	
1780	無形資產			7,755	-		6,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3,785	3		45,32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二)及八		19,659	1		78,707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266	33		691,477	31	
1XXX	資產總計		\$	2,219,719	100	\$	2,258,615	100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3,805 2	\$	- -
2150	應付票據			235 -		497 -
2170	應付帳款			290,470 13		465,768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55,846 7		161,284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27 1		17,6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89,580 4		15,2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4,263 27		660,475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84,230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80,227 4		7,5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655 -		1,20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03 -		1,38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985 4		94,317 4
2XXX	負債總計			687,248 31		754,79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17,444 32		709,77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86,768 9		170,89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3,183 3		34,06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818 2		45,8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59,281 21		533,168 2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49,977 2		10,11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2,471 69		1,503,823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532,471 69		1,503,823 6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219,719 100	\$	2,258,61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年 額	度 %	10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1,866,967	100	\$	2,308,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	1,531,157)	(82)	(	1,772,247)	(77)
5900 營業毛利			335,810	18		536,36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4,484)	(3)	(	44,967)	(2)
6200 管理費用		(	111,902)	(6)	(	100,8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7,898)	(4)	(	54,89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4,284)	(13)	(	200,732)	(8)
6900 營業利益			101,526	5		335,63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497	1		6,8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9,966	3		69,10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917)	-	(	3,59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546	4		72,408	3
7900 稅前淨利			166,072	9		408,04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7,345)	(1)	(	17,605)	(1)
8200 本期淨利		\$	148,727	8	\$	390,437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	39,867	2	\$	30,37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182	-	(	1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31)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40,018	2	\$	30,21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88,745	10	\$	420,656	1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727	8	\$	391,167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730)	-
		\$	148,727	8	\$	390,43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745	10	\$	421,189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533)	-
		\$	188,745	10	\$	420,656	1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5.6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04	\$		5.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682,929	\$ 84,901	\$ 14,328	\$ 45,818	\$ 264,335	(\$ 20,068)	\$ 1,072,243	\$ 3,806	\$ 1,076,049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38	-	(19,738)	-	-	-	-
現金股利		-	-	-	-	(102,440)	-	(102,440)	-	(102,4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五)	-	21,275	-	-	-	-	21,275	-	21,275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26,841	64,362	-	-	-	-	91,203	-	91,2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353	-	-	-	-	353	-	3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3,273)	(3,273)
本期淨利		-	-	-	-	391,167	-	391,167	(730)	390,43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156)	30,178	30,022	197	30,21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103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09,770	\$ 170,891	\$ 34,066	\$ 45,818	\$ 533,168	\$ 10,110	\$ 1,503,823	\$ -	\$ 1,503,82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117	-	(39,117)	-	-	-	-
現金股利		-	-	-	-	(183,648)	-	(183,648)	-	(183,648)
可轉換公司債請求轉換	六(十四)(十五)	6,488	15,700	-	-	-	-	22,188	-	22,18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五)	-	177	-	-	-	-	177	-	177
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	-	-	-	1,186	-	1,186
本期淨利		-	-	-	-	148,727	-	148,727	-	148,727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十七)	-	-	-	-	151	39,867	40,018	-	40,01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17,444	\$ 186,768	\$ 73,183	\$ 45,818	\$ 459,281	\$ 49,977	\$ 1,532,471	\$ -	\$ 1,532,4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昌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楨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66,072	\$ 408,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71,685	57,65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113	98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支出		163	38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28)	(2,854)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917	3,59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九)	504	(1,08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39,971)	(64,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利益)損失	六(十九)	(1,916)	1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177	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增加		(139,960)	-
應收帳款		106,838	(168,636)
其他應收款		21,924	(41,392)
存貨		(133,047)	(212,981)
預付款項		(14,080)	(7,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2)	(185)
應付帳款		(184,697)	167,274
其他應付款		6,090	9,753
其他流動負債		6,573	1,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	(1,3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9,689)	148,110
收取之利息		1,528	2,854
支付之利息		(2,942)	(1,803)
支付之所得稅		(27,661)	(25,0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8,764)	124,119

(續次頁)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8,966)	(\$ 5,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467	3,1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12,730)	(170,0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價款		178,676	585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7,621)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	(1,035)
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力)		-	(6,7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108)	(187,7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3,805	(30,0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5,004
舉借長期借款		92,610	-
償還長期借款		(16,192)	(12,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四)	1,18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83,648)	(102,4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239)	50,027
匯率影響數		16,207	11,2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7,904)	(2,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780	562,1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1,876	\$ 559,78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國精



經理人：廖德銘



會計主管：楊雅妃



【附件四】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0,402,879	
加：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50,9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0,553,79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8,726,83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4,872,683)	
可供分配盈餘	444,407,9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78,918,85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約1.0985元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5,489,09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5,87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560,000 元		

註：1.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股東配股及配息比例係以104年3月16日在外流通股數為準。

3.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採優先分配103年度未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其持有之股份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附件六】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作業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開配</u> 選舉數人。	增列條文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係。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	增列條文說明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人或其他職員，且 宜在國內有住所 <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u> ，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開票結果 <u>應</u> 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姓名，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增列條文說明

【附件七】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u>壹拾億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壹億股</u>，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捌仟捌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提高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扣除依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修正，並酌為文字修改。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u>本款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u> (三) 其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之一		<u>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條文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條文生效後適用。</u>	配合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通過之公司法新增。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	增列本次修訂日。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u>	